

第四十八課 如此無恥?!
(和合本 - 經文：十九 11-30)

- ¹¹ 臨近耶布斯的時候，日頭快要落了，僕人對主人說：「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。」
- ¹² 主人回答說：「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」；
- ¹³ 又對僕人說：「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，或住在基比亞，或住在拉瑪。」
- ¹⁴ 他們就往前走。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，日頭已經落了；
- ¹⁵ 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，就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
- ¹⁶ 晚上，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。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住在基比亞；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。
- ¹⁷ 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就問他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要往哪裏去？」
- ¹⁸ 他回答說：「我們從猶大的伯利恆來，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。我原是那裏的人，到過猶大的伯利恆，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
- ¹⁹ 其實我有糧草可以餵驢，我與我的妾，並我的僕人，有餅有酒，並不缺少甚麼。」
- ²⁰ 老年人說：「願你平安！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，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。」
- ²¹ 於是領他們到家裏，餵上驢，他們就洗腳吃喝。
- ²²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，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，連連叩門，對房主老人說：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
- ²³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：「弟兄們哪，不要這樣作惡；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，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
- ²⁴ 我有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並有這人的妾，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，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
- ²⁵ 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，他們便與她交合，終夜凌辱她，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
- ²⁶ 天快亮的時候，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，就仆倒在地，直到天亮。
- ²⁷ 早晨，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，出去要行路，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；
- ²⁸ 就對婦人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，起身回本處去了。
- ²⁹ 到了家裏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
- ³⁰ 凡看見的人都說：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直到今日，這樣的事沒有行過，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，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(一) 引言

- (1) 這是所多瑪與俄摩拉的一幕之重演。所不同的在創世記十九章，這事是發生在所多瑪，當天使來訪羅得的時候，羅得便招待他住宿，豈料到了晚上，所多瑪人就來圍著羅得的房子，要求羅得交出「天使」，好讓他們為所欲為。但這一回不是發生在外邦人之地，而是發生在便雅憫人所住的基比亞。我們不禁問道：「豈會如此？神的子民竟然可以淪落到如此地步？正如當時有些以色列人說：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直到今日，這樣的事沒有行過，現在應當思想！」
- (2) 我想今日的教會又是否如是呢？不少教會所發生之爭執、弄權、欺騙及性扭曲問題等又與這世界不信的人有何分別呢？不少稱為基督徒的，其行為甚至不及一些非基督徒，我們實在要思想和反省。就讓我們看看究竟這事是怎樣發生的，及其帶來的影響有多麼深遠和嚴重！



(二) 耶布斯，不安全？(v.11-5)

- (1) v.11-5 「臨近耶布斯的時候，日頭快要落了，僕人對主人說：「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。」主人回答說：「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」；又對僕人說：「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，或住在基比亞，或住在拉瑪。」他們就往前走。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，日頭已經落了；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，就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」

這個利未人，帶著他的妾和僕人及兩匹驢離開了猶大的伯利恆，來到耶布斯的時候，日頭快要落了。耶布斯人是住在耶路撒冷之地方，據士師記一 21 所述，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在耶路撒冷之耶布斯人。所以耶布斯人並不是猶太人，是外邦人。

- (2) 正因如此，當僕人向他進言，要求進入耶布斯人的城，在那裏住宿一晚，然後再趕路，這利未人就說：「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過到基比亞去，基比亞就是便雅憫人聚居的地方。」

這描繪的手法非常有趣，這是伏筆，點出他以為以色列人的地方比較安全，但事實並非如是，便雅憫人的地方更不安全，這是一大諷刺！

(三) 只有一個老年人款待(v.16-21)

- (1) v.16-21 「晚上，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。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住在基比亞；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。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就問他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要往哪裏去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們從猶大的伯利恆來，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。我原是那裏的人，到過猶大的伯利恆，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其實我有糧草可以餵驢，我與我的妾，並我的僕人，有餅有酒，並不缺少甚麼。」老年人說：「願你平安！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，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。」於是領他們到家裏，餵上驢，他們就洗腳吃喝。」

那利未人一眾等來到便雅憫人的基比亞，天已黑了，他們便進了城，要在那裏住宿。昔日沒有太多旅館，就是有的，都是一些複雜的場所；約書亞記二章所提到喇合的家，其實是當時的旅舍，而喇合是一位妓女。可能這利未人不預備找旅舍，亦有可能根本就沒有旅舍，只能寄居在一些家中。寄居在人的家中是以色列人常見的事，無論是舊約聖經，或是新約聖經，常見其事(如希伯來書十三 2; 路加福音十一 5)可是，v.15 告訴我們：「他們進了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，就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」

- (2) 到了晚上，有一個老年人，從田裏工作回來，看見他們，就問：「你們從那裏來？你們要往那裏去。」這老年人不是本地的便雅憫人，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遷到便雅憫人之地。他回答說：「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，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。我原是那裏的人，到過猶大伯利恆，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」這回答是有點奇怪，我們可以逐一細看。





☆ 「耶和華的殿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一般以為這應該是指示羅，因為正如士師記十八 31 說，神的殿是在示羅的，或許這個利未人為了表示自己是一個虔誠人，於是便說謊話，說要到示羅神的殿才回家，但七十士本卻沒有「耶和華的殿」這一句(the house of Yahweh)而是我的家(my house)代之。或許七十士本是較為可靠。

☆ 這兒的「代名詞」是相當混亂的，v.15 說「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」但那利未人的回答卻不是「眾數」，而是說：「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」這裏表明這個利未人是相當自私和自大，他只顧及自己，而不是他的妾和僕人。

(3) 據士師記十二 6 所載，以法蓮人的口音與其他以色列人很不同，這個老人與利未人同來自以法蓮，所以他們一開口便知道是同鄉，或許是因為如此，那老人便熱情的款待他們，並對他說：「願你平安，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，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。」由這一句，我們便知道基比亞是處什麼地方了！

(四) 便雅憫人的惡行(v.22-30)

(1) v.22-30「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，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，連連叩門，對房主老人說：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：「弟兄們哪，不要這樣作惡；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，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我有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並有這人的妾，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，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，他們便與她交合，終夜凌辱她，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天快亮的時候，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，就仆倒在地，直到天亮。早晨，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，出去要行路，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；就對婦人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，起身回本處去了。到了家裏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：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直到今日，這樣的事沒有行過，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，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我們看見所多瑪與俄摩拉的惡行又再重演，今日竟發生在以色列的家中，當他們正歡暢的時候，城中的匪徒圍著房子，連連叩門，並要求那老人把利未人交出，好叫他們可以與他交合。v.22 似乎告訴我們，這裏並不是指全城的人，乃是指城中的一些匪徒。原文是有點不清楚，但大多數譯本也一如和合本一樣，是指城中某一部份人，他們都是一些惡棍。

(2) 一如羅得，這個老人家的回答很奇怪，他願意把他的女兒(她還是處女)及這人的妾交出，任由他們玷辱，但這人則不能，因為這是醜事！

由此可見，那時的以色列人，重男輕女到一個地步，簡直不以女性為人之對待，這真是難以想像。

最後，這個利未人更狠心，把他的妾拉出來交給這一班匪徒，他們就對她施暴，直到天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亮才放走。由此可見這個利未人真如禽獸，與這一班匪徒沒有多大分別，他臨到危險關頭，就不顧妾的性命，只顧自己，十九3說他「用好話勸她回家。」全是假話，所謂「好話」只是「謊話」吧了！

- (3) 到了天快亮的時候，那婦人(即妾)回到住宿的門前，就仆倒在地，直到天亮；等到那利未人打開門，要準備離開時，才發現她仆倒在地上，兩手搭在門檻上，他就對他的妾說：「走吧！」那婦人沒有回答，他便把她馱在驢上，起身回家去了。

有一件奇怪的事，聖經從沒有說過她是「死了」，這裏只說「她仆倒了，兩手搭在門檻上」，而那利未人也沒有察覺她是死的，還和她說話，並帶她回家。究竟這妾是怎樣死的呢？是被那些匪徒強暴致死，抑或是這利未人把她打死呢？聖經似乎沒有清楚交代。

- (4) 回到家裏，這利未人竟然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，傳送以色列四境，眾人看見此事，極其動心，神的子民竟淪落如此，大家覺得是要思想和做反省的時候！

我們特別要留意作者的用字：

v.25 「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。」

v.29 「到了家裏，用刀將妾的屍首切成十二塊。「拉」與「將」是同一個希伯來文字，是相當粗暴的一個動作，英文譯作 **grab** 。」

我們又再看另一個字

v.25 「把他的妾拉出來交給他們。」

v.29 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」

「交」與「傳送」是同一個希伯來文字，英文譯作 **send**，這樣的比較，我們便看出他的品行和用心，他的妾死了，但他對她仍沒有一點尊重，我們可以說：他真的是一個狼心狗肺的一個人。

但無論這個人多醜惡，這些便雅憫人亦罪不可恕，同是狼心狗肺的人！

(五) 默想

- (1) 你以為昔日的以色列人與今日的美國有沒有相同的地方？其相同之處在那兒？
- (2) 從這故事來看，你認識這個利未人有多少，你見過這樣的一個人嗎？
- (3) 從這個故事，你認識昔日的以色列有多少？這與今日的美國又有沒有分別？

